

9

河北省博野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9)冀0637民初1345号

原告：王永普，男，1974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博野县北杨村乡北彦村4区87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军超，河北言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保定市建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保满路（电厂粉灰场西侧路北）。

法定代表人：郝然，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保定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乐凯北大街1266号商用。

法定代表人：宋增长，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宋增长，男，1959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南大园村420号。

以上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东，河北日方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会彬，男，1960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住顺平县高于铺镇王各庄村3队199号。

原告王永普诉被告保定市建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保定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宋增长、刘会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由审判员刘建涛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审理。查明原告主张被告保定市建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向原告王永普借款1000万元，被告保定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宋增长、刘会彬对此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保定市建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告王永普借款本金50万元；于2020年1月25日前偿还原告王永普借款本金50万元；于2020年6月30日前偿还原告王永普借款本金200万元及截止到此日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借款本金1000万元自2019年7月26日起计算至2019年11月30日；借款本金950万元自2019年12月1日起计算至2020年1月25日；借款本金900万元自2020年1月26日起计算至2020年6月30日）；于2020年9月30日前偿还原告王永普借款本金300万元及截止到此日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借款本金700万元自2020年7月1日起计算至2020年9月30日）；于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原告王永普借款本金400万元及截止到此日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借款本金400万元自2020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原告王永普收款账户：农业银行6228451266039552163，收款人：王永普。

二、被告保定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宋增长、刘会彬对上述借款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协议签订后，原告王永普申请解除对四被告名下银行账户的查封、冻结，解除查封、冻结后，被告按上述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四、如被告未按约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原告王永普有权

申请执行全部未偿还的款项，被告并按月息 2% 支付利息至还清之日止；原告王永普申请查封的土地如被其他案件查封并申请执行，原告有权申请执行。

五、原告王永普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21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四被告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判员 刘建涛



书记员 代凯静